

____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學號		僑居地	
系級			統一證號		FB	
教育部或 海聯會分 發資料	民國 年 月 日 海聯試字 第 號	在台地址				
		聯絡方式		手機： E-MAIL：		
____學年度(最近一學年)學業成績			上學期：____下學期：____總平均：____			
家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	
	父					
	母					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✓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 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☐祖父母 ☐父母 ☐兄弟 ☐配偶 ☐其它_____ 二、有無不動產：☐有，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。 ☐無 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。 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。 五、目前在台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 ☐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☐由在臺家長接濟 ☐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☐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☐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☐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☐其它_____ 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☐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☐無 七、上學年度是否有參加中區僑生春季聯誼、中央訪視及僑委會或教育部所舉辦的全國性僑生活動(例如：全國僑生幹部研習會或寒假幹部訓練)? ☐否 ☐是，活動名稱:_____ 八、請簡述去年出境次數 _____ 次，原因： _____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須及格並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- 三、請提供正式之清寒證明。
- 四、若有在學之親屬，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- 五、新生與轉學生免附成績單。

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☐申請表
- 二、☐成績單
- 三、☐清寒證明
- 四、☐親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
請簡述家庭清寒情形及申請清寒助學金原因：

本人以上所陳述事情一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依規定被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本校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。若有獲得本助學金，會妥善規劃且不購買奢侈品與高級享受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問題	配分	得分
1.雙親健在與否？	父母雙亡→5分 ☐ 單親家庭→3分 ☐	
2.本人或家人是否有身心障礙或重病須長期治療？（需附醫生診斷證明，無附者視同無） 若無，請填下一題。	家人重病無法自理生活細節者→5分 ... ☐ 本人身心障礙→5分 ☐ 家人慢性病須長期治療者→3分 ☐ 家人有殘障者→3分 ☐ 無證明者→0分 ☐	
3.家中是否有兄弟姐妹在學？（本人除外，需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等相關證明，無附者視同無） 若無，請填下一題。	5人以上→5分 ☐ 4人→4分 ☐ 3人→3分 ☐ 2人→2分 ☐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→1分 ☐	
4.家庭有多少就業人口？	全無工作（含自耕）→4分 ☐ 一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→3分 ☐ 二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→2分 ☐ 三人以上有工作（含自營）→1分 ☐	
5.家庭收入狀況(如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等，無附者視同無)	政府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→3分 ☐ 學校開立之清寒證明→2分 ☐ 民間團體開立之清寒證明→1分 ☐ 無證明者→0分 ☐	
6.僑居地房屋是否自有？ （租屋需附 <u>租約證明</u> ，無附者視同自有）	不是自有（租屋）→2分 ☐ 自有/租屋/貸款購屋→1分 ☐	
7.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？	借貸或自籌→3分 ☐ 父母或親戚提供→2分 ☐	
8.學生住宿及交通工具？ 【宿舍房號與電話： 】	住校、無機車→4分 ☐ 住校、有機車→3分 ☐ 租屋、無機車→3分 ☐ 租屋、有機車→2分 ☐ 住家裡或親友家→1分 ☐	
清寒積分		小計
9.上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 （一年級與轉學生免填）	前 20%→4分..... ☐ 21-40%→3分 ☐ 41-60%→2分 ☐ 60%以上→1分 ☐	
10.上學年參與僑生活動次數 〈由學安室填寫〉	參與學安室與僑聯舉辦之相關活動，每次給予 0.2 分。	
	擔任僑聯幹部並出席幹部會議者，每次給予 0.2 分。	
	擔任活動執行長，每次給予 0.6 分；擔任活動幹部，每次給予 0.5 分。	
11.上學年擔任僑聯社團幹部； 〈由學安室填寫〉	僑生聯誼會會長→3分..... ☐ 僑生聯誼會副會長→2分..... ☐ 僑聯幹部或各同學會幹部且有具體優良表現→1分... ☐	
12.協助推動僑生活動或提供創新想法而具有績效者，請說明:		
總積分		